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許世宏
許海洋

相 對 人 許海祥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（返還不當得系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
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仟貳佰伍拾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
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再審之訴（返還不當得系）事件，經本院
112年度再字第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易字第149號民
事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
8,7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，已全數由聲請人預
納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9,250元，並依
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